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58,275,186	38.33
2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22,400	5.00
3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113,500	4.3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10,267	1.69
5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280,515	1.4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98,742	0.4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26,215	0.39
8	丁凯	14,353,800	0.33
9	姜洪	12,402,100	0.29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681,965	0.2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持股比例是以持股数量总数除以公司截至2023年10月27日股份总数4,326,456,331股计算得出。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60,775,795	34.06
2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22,400	5.41
3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113,500	4.7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10,267	1.83
5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280,515	1.5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98,742	0.4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26,215	0.42
8	丁凯	14,353,800	0.36
9	姜洪	12,402,100	0.31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681,965	0.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持股比例是以持股数量总数除以公司截至2023年10月27日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3,994,912,070股计算得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区间: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40.91万股,约占公司回购前(以2023年9月30日测算)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3.9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8、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重大事项,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发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3.9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40.9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40.91万股,约占公司回购前(以2023年9月30日测算)总股本的比例为0.6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1,544,261	7.66	359,953,352	8.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4,911,916	92.34	3,966,502,825	91.68
三、总股本	4,326,456,177	100.00	4,326,456,177	100.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3.94万股,约占公司回购前(以2023年9月30日测算)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1,544,261	7.66	350,483,655	8.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4,911,916	92.34	3,975,972,522	91.90
三、总股本	4,326,456,177	100.00	4,326,456,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0,095,880,957.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065,806,353.01元,流动资产10,353,342,321.04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5%、1.99%、2.90%。

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筹集资金来源渠道丰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40.9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适用筹的股份回购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的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六、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七、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重大事项,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发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五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委托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龙勇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斌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再升科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针对前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中已有明确安排,同时针对目前已有的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执行,同时在本次交易出售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具体的担保事项,因此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再升科技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1)。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
-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加快拓展公司主营材料类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70%的股权转让给MANN+HUMMEL Life Sciences & Environ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悠远环境30%的股权,悠远环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悠远环境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存在为其银行借款、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3-05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41.52977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悠远环境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外方股东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因外汇管理手续未完善暂无法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措施,针对前述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同时针对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中已有明确安排,针对目前已有的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执行,同时在本次交易出售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具体的担保事项,因此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7204.648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EW XIAO TONG(刘晓彤)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311,306.69	537,335,924.28
负债总额	384,997,256.25	338,216,185.63
资产净额	208,314,050.44	199,119,738.6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094,585.51	444,988,06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4,311.79	28,763,515.53

注:上表中2022年数据已经大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进行审计(天职业字【2023】【20304】号)。

3、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悠远环境30%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LIEWXIAOTONG(刘晓彤)先生、副董事长刘秀琴女士拟担任悠远环境的董事。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上述担保将成为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针对目前已有的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执行,同时在本次交易出售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具体的担保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41.529775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悠远环境70%股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成关联担保,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针对前述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同时针对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中已有明确安排,针对目前已有的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执行,同时在本次交易出售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具体的担保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41.529775万元,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针对前述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同时针对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中已有明确安排,针对目前已有的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执行,同时在本次交易出售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具体的担保事项,因此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下属子公司70%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被动形成担保原因系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不属于新增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被动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 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悠远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上述原下属全资子公司已有的担保事项将成为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70%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并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出售子公司70%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再升科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悠远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上述原下属全资子公司已有的担保事项将成为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再升科技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于2012年1月 26日设立,注册资本为7204.6482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70%的股权转让给MANN+HUMMEL Life Sciences & Environ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悠远环境30%的股权,悠远环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悠远环境成为公司2023年新增关联方,拟对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关联董事刘秀琴女士、刘晓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 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新增认定关联方以及满足公司拓展主营材料类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经营活动中必要且合理的商业往来。有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1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不超过3,25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3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年初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0	1,135.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3,000.00	12,695.52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00	156.24
合计			3,250.00	13,987.43

说明: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系公司出售悠远环境70%股权交割完毕后,在2023年度剩余时间内,公司与悠远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7204.648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